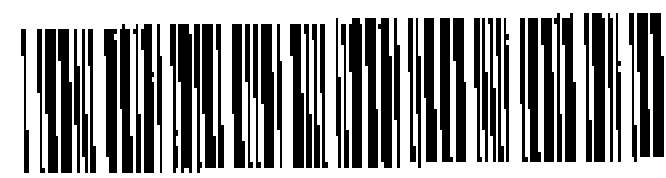


檔號: STA SEC04-03
保存年限: 24



0855-137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三三四三七八三五
聯絡人：余品嫻
聯絡電話：(02) 三三四三七八〇三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20073504號

附件：函件乙份(掃描73504·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爾來屢次發生歹徒利用假日、夜間冒充本部訓育委員會何進財常務委員之同事、家人名義，以到各縣市出差後缺乏盤纏或因急難為由，至各學校商借金錢；敬請轉知學校同仁提高警覺，加強防範類此情形重複發生，各學校如遇有上述詐騙行為時請即報警處理並請儘速通報本部，請查照併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說明：

- 一、本部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台政字第0920069144號函(如附件)諒達。
- 二、日前四十多歲、一百六十公分身高之男子，於週末晚上冒充社教司同事到日月潭開會，行李遺忘於車上等情，以電話向中區某學院主管商借數仟元，並留下假名及本部電話，因言詞懇切、訊息靈通、需索額度不高又能言善道，以致礙於情面又是助人義舉而不便拒絕。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北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中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南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中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南區大專院校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



檢
一、登載
二、陳閱
三、簽核
四、核對
五、核對
六、核對
七、核對
八、核對
九、核對
十、核對
十一、核對
十二、核對
十三、核對
十四、核對
十五、核對
十六、核對
十七、核對
十八、核對
十九、核對
二十、核對
二十一、核對
二十二、核對
二十三、核對
二十四、核對
二十五、核對
二十六、核對
二十七、核對
二十八、核對
二十九、核對
三十、核對
三十一、核對
三十二、核對
三十三、核對
三十四、核對
三十五、核對
三十六、核對
三十七、核對
三十八、核對
三十九、核對
四十、核對
四十一、核對
四十二、核對
四十三、核對
四十四、核對
四十五、核對
四十六、核對
四十七、核對
四十八、核對
四十九、核對
五十、核對
五十一、核對
五十二、核對
五十三、核對
五十四、核對
五十五、核對
五十六、核對
五十七、核對
五十八、核對
五十九、核對
六十、核對
六十一、核對
六十二、核對
六十三、核對
六十四、核對
六十五、核對
六十六、核對
六十七、核對
六十八、核對
六十九、核對
七十、核對
七十一、核對
七十二、核對
七十三、核對
七十四、核對
七十五、核對
七十六、核對
七十七、核對
七十八、核對
七十九、核對
八十、核對
八十一、核對
八十二、核對
八十三、核對
八十四、核對
八十五、核對
八十六、核對
八十七、核對
八十八、核對
八十九、核對
九十、核對
九十一、核對
九十二、核對
九十三、核對
九十四、核對
九十五、核對
九十六、核對
九十七、核對
九十八、核對
九十九、核對
一百、核對

委員 黃南陽

第一頁，共上頁
92年05月23日
15時54分38秒

2-1-[9BF37A0C2EF9C3F7]
2-2-[3390724BE21F6E7F]

92年5月26日 第 0920003936 號

換大精神



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本部訓育委員會（一組、三組）

線

2 x

第二頁・共二頁

1995年5月23日
11時54分33秒

2-2-[33907248E21F6E7F]
2-1-[9BF37A0C2EF9C3F7]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訓委會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20069144號

附件：

主旨：爾來屢次發生歹徒冒充本部員工名義以到各縣市出差後缺乏盤纏或回程旅費為由，至各機關學校商借金錢，或假藉本部員工名義至各機關學校推銷教學器材、物品等詐騙行為，茲重申本部絕不允許員工假藉職務之機會借錢或推銷任何器材、物品等行為，違者依法嚴辦，各機關學校如有上述歹徒詐騙行為，請儘速向各地警察機關報案處理，並通報本部，請查照併轉所屬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部各單位、公報室（請協助發布新聞）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〇
聯絡人：張永富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八三四

部長黃榮村